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 青海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青海省2023年度山洪沟治理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3年06月15日 17:16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青海省2023年度山洪沟治理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五四大街33号五四百货大楼写字楼11楼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06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国恒公招(货物) 2023-011

项目名称: 青海省2023年度山洪沟治理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119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119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6、投标观测设备（智能集成处理器和6要素智能测量仪）需具备由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五四大街33号五四百货大楼写字楼11楼11室

方式：网上购买或现场购买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五四大街33号五四百货大楼写字楼11楼1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员工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1、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guoheng\_tender@126.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2、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

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大气探测技术保障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255号

联系方式：祝先生 0971-61516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国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33号五四百货写字楼11楼11室（五四酒店11楼）

联系方式：郭先生0971-80851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 0971-8085177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